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司迎春

委员：胡洁

徐泽霖

赫剑南

2026年第1期

(总第32期)

2026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号)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2号)	(1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民生“十心” 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3号)	(1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 (第一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5号)	(2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7号)	(2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春耕备耕工作 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8号)	(3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4号)	(3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6号)	(4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8号)	(4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21号)	(45)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6〕1号)	(4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6〕1号)	(49)

主 编：赫剑南

责任编辑：

马海科 韩炳贵

王超凡 张 凯

俞 婧 安宇宁

刘丽娟 苏嘉庆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6]第 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2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10日在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雒越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和“十四五”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决胜、“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也是永宁县各项事业向新向优发展、充满挑战与突破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自治区“两化一振兴”战略部署，紧扣银川市“五八”首府引领战略，全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质效双升的生动局面。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3%和5.8%，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14.5亿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8亿元。

一年来，我们聚力扩大有效投资、厚植内需动能，县域经济实力更加厚实、行稳致远。坚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经济韧性与活力持续增强。项目建设提速竞跑。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促发展的有效手段，推动四季鲜二期、达力斯风电等135个重点项目擂鼓奋进、大干快上。深化“谋跑争促”专项活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小任果业冷链等“两重”“两新”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1个，争取各级各类资金40亿元，为长远发展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产业投资精准布局。坚持招商引资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聚焦新材料、新食品、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等特色赛道，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源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成功引进杞里香食品、鼎邦服饰等34个优质项目落地，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鑫金辉、山海饲料等50个项目投产达效，到位资金41亿元，投资“主引擎”动力强劲。消费市场活力迸发。坚持政策赋能和场景创新双向发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旧换新等政策精准“滴灌”，12万张“助商惠民”消费券撬动消费5.8亿元，1200万元购房补贴带动商品房销售10万 m^2 ，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培育“谷开元”等5个电商品牌，九福伟业“寻滩鲜”蝉联京东年货节牛羊肉销量榜首、实力出圈。逸兰汐大集、食光里美食街等消费新场景亮相惠民，望远农副批发市场焕新迎客，城市“烟火气”日益升腾。

一年来，我们聚力夯实产业根基、加固增长底板，高质量发展引擎更加强劲、高效运转。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全力以赴优结构、促转型、增效益、育动能。现代农业提优扩面。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任，新建高标准农田超7万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38.4万亩以上，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三连丰”。因地制宜做优特色农业，改造提升低产低效葡萄园2376亩，鲜食玉米、西蓝花等

特色单品形成集群优势，“永宁对虾”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向新而行发展智慧农业，阿拉丁、嘉仕农业等创新引领项目成功签约，无人机植保、智慧养牛、设施渔业等新技术、新模式加速推广，按下了管理更智慧、生产更精准、增产更增收的“加速键”。工业经济强筋壮骨。始终把新型工业化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靶向赋能，星汉智能服务器产能突破3万台，闽宁绿电数智应用项目主体竣工，和瑞包装、凤凰城、华盛牧歌跻身自治区先进级智能工厂，华润雪花获评自治区绿色工厂。持续优化“一园三区”空间布局，鲁航管材、聚锂升科技等33个工业项目全速推进，伊品缬氨酸、启元自动化改造等5个技改项目蓄力转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1家。服务业能级跃升。现代物流体系高效构建，圆通智创园、金属物流园东区等9个物流项目落地建设，南线物流快速通道永宁段全线通车，小任果业、四季鲜分别获评3A、4A级物流企业，成功跻身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全年物流交易额突破260亿元。统筹推进“一山一河一水系”全域旅游，打造5条农文旅融合精品线路，星航星空等典农河沿线露营基地蓬勃兴起，实现全年接待游客180万人次、旅游收入15亿元。

一年来，我们聚力推动改革攻坚、释放创新活力，发展内生动力更加澎湃、奔涌不息。坚持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致胜，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潜力和社会创造力。重点改革实现新突破。高质高效完成7项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示范任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零基预算改革纵深推进。“六权”改革再结硕果，全国首笔酿酒葡萄园碳汇交易、全区首笔跨地市排污权交易率先落地。园区和国企改革深化拓展，“管委会+公司+金融平台”机制撬动社会资本3000万元，高效盘活园区低效用地962亩、厂房9.1万 m^2 ，县属国企功能性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科技创新跑出新速度。金融活水

精准赋能，“宁科贷”撬动企业创新投入4000万元，R&D经费投入增长10%。创新成果加速转化，成功攻克低蛋白氨基酸等关键技术，鲜食型番茄绿色高效栽培等21项科技示范成果深入推广，伊品玉米发酵物列入国家食品原料名录。持续完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创业谷入选自治区科技服务集聚区。营商环境实现新跃升。以“便企、惠企、亲企、安企”为导向，建立“入企问需、助企纾困、政企约见、帮办代办”全链条服务机制，推动“免申即办”服务拓展至32项，“营商环境e助手”“VR样板间”“政在宁听直播间”上线运行、广受好评，竣工联合验收等3项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以“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为准则，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检查频次同比下降40%，“优化消防安全检查审批服务”入选全区首批典型案例。

一年来，我们聚力优化空间布局、擦亮生态底色，城乡融合画卷更加斑斓、熠熠生辉。坚持以“两化一振兴”试点县建设为抓手，推动城乡融合互促、共同繁荣发展。城市功能日臻完善。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靶向治理永和锦城等城市易涝点6处，启元路、望通路等10条29公里主干道路实现“雨污分流”，“大雨必涝”的城市“顽疾”正在有序根治；维修改造市政道路7.1公里、“四类管线”5.7公里，实成小区等5个“高龄”小区旧颜焕新，群众生活便利度、舒适度持续“升温”。深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系统推进城市亮化、园林绿化和精细化管理，新增公共停车位近2000个、充电桩310个，打造永和等完整社区6个、小微公园4处，让城市既有“颜值”更有“内涵”。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成农村户厕、饮水安全改造6000余户，翻建加固农村危房487户，消除返贫致贫风险112户479人，实现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14.2%。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抓好

富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提升“三件要事”，统筹5.2亿元实施设施拱棚建设、清洁取暖改造等乡村振兴领域项目114个，7740户家庭乐享“绿色暖冬”，全县村集体总收入突破1亿元、“百万元村”占比达65%，闽宁镇原隆村荣膺全国文明村镇。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高效办结66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转办件，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聚焦生态修复提升、污染协同治理，完成国土绿化、矿山生态修复2万亩；20蒸吨以上锅炉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空气优良天数比达84.6%；一污厂设备更新、永宁四中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成投运，再生水利用实现“零突破”，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成功获批国家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以上，获评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一年来，我们聚力深化闽宁协作、凝聚奋进合力，山海共赢之路更加宽广、成果丰硕。始终将闽宁镇高质量发展作为“头等大事”，坚持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移民致富提升等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树标杆。特色产业多元发展。葡萄酒产业持续领航，富麓酒庄、葡萄酒中心仓相继投产，斩获布鲁塞尔大奖赛大金奖、金奖27项，立兰酒庄入选全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闽宁产业园集聚效应初显，佳佳食品等6个项目建成运营，宝丝路食品等14个项目蓄势推进，年产值突破10亿元。菌草循环产业、智慧生态农业蓬勃兴起，犇旺山海味牛肉、宁楠鲜滩羊肉入选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绿色能源产业成效显著，落地威力传动等新能源项目7个，新增装机容量130兆瓦，推动3700余家工商户“打包入市”，“绿电小镇”示范工程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典型案例。闲置资产盘活增效。坚持“集聚人、引产业”总体思路，实施供热扩容、消防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闽宁镇入选全区职工康养目的地。运用市场化手段，招引宁雅轩、

宁报甄选等优质商户49家，工会职工之家等10个民生项目交付使用，塞上榕商业广场、恒苑财富中心等停工项目重焕生机，高效盘活新镇区闲置资产10.22万 m^2 。引菌菇、鹌鹑、全蝎等特色产业，盘活闲置低效温棚403栋，资源“造血”释放发展新活力。协作机制不断健全。推动协作内涵从“资金输血”向“产业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转型，实现教育、医疗等领域及6村1社区结对帮扶全覆盖。深入开展劳务协作及访企拓岗专项行动，闽宁镇零工市场、闽宁劳务协作基地揭牌运营，累计带动移民群众就业5500人、增收8300余万元。闽宁协作高质量发展招商推介会签约投资22.72亿元，“宁品出塞、闽品西行”“闽宁特产线上行”等活动深入开展，孵化“塞北滩”“山海有你”等电商团队，“闽宁故事茶文化”跻身“宁选好礼”，实现消费帮扶5.4亿元。

一年来，我们聚力办好民生实事、兜牢安全底线，人民群众生活更加殷实、安居乐业。承诺的40件“十心”实事和16件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量办结，交出了一份温暖的民生答卷。富民增收根基更稳。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聚焦市场需求和群众意愿，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4500余人次，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55场次，挖掘就业岗位2.2万个。打好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组合拳”，持续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闽宁巧媳妇”等劳务品牌影响力，打造就业服务驿站、驻外劳务工作站、零工市场8个，推动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4万人，实现就业有保障、创业有底气、增收有门路。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坚持顺应人口变化趋势，科学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完成8所中小学“撤并转设”，新银学校、园艺幼儿园建成启用，新增学位3120个；闽宁镇19所学校实现区市优质教育集团托管办学全覆盖，闽宁中学荣膺全国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高效运行，骨科、心血管内科跻身自治区重点专科，三沙源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投用，入选全区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闽宁镇卫生院获评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文体事业欣欣向荣，举办各类文体惠民活动600余场次，完成全民健身体育场、唐徕渠带状体育公园等场所提升改造，福宁社区入选2025年全国冬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民生保障织密兜牢。聚焦“幼有善育、老有颐养”民生愿景，12家社区托育机构及婴幼儿照护门诊投入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饭桌覆盖率分别提升至71%、66%。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率先探索居民养老保险村集体补助试点，基本医保参保率达100%。新增社区工作者121人，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8200余万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成投用，精准出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八条措施”，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社会共治”体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纵深开展，排查整治燃气消防、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6600余处，完成蓝山帝景等77栋房屋消防改造，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成功应对“1·02”地震灾害，拆违除危965户12万 m^2 ，住房安全有力保障。攻坚化解“交房难”“办证难”问题，兰花花五期顺利交付，2797户群众实现“持证安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追回农民工欠薪4148万元，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减少22.4%、13.6%，电诈发案率、财损额连续四年实现“双下降”。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宋澄村入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3件涉府诉讼案成功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9%。

一年来，我们聚力提升治理效能、锤炼优良作风，政府履职服务更加高效、规范透明。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合理压减会议数量、精简文件篇幅，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坚持说了算、定了干，干就干好、干就干成，139项公开承诺事项兑现见效。致力打造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7件人大议案、14件重点督办建议、32件政协提案高效办结。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八五”普法圆满收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均达100%。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争取债券资金9.5亿元，按期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抓实巡视巡察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点赞与坚定支持。

同时，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外事侨务等事业全面发展。统计、税务、气象、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供销社等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风雨无阻、破浪前行，荣获“国字号”“宁字号”荣誉各20项，为“十四五”收官画上圆满句号。回顾“十四五”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宁夏考察，为我们擘画了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五年来，我们始终谨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厚望和谆谆教诲，面对世纪疫情的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全县上下勠力同心、负重自强，牢牢稳住经济基本盘，克服多重风险挑战，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挺起了高质量发展的“永宁脊梁”。

这五年，我们破题攻坚、较真碰硬，化解了一批沉积多年、悬而未决的历史顽疾。始终谨记“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发展前进的过程”，秉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新官理旧账，敢于向最深层的矛盾“开刀”、向最顽

固的堵点“亮剑”，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重重障碍。以迎难而上的斗志破解僵局。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问题，推动富亨镁业等41项重点涉诉案件和65件疑难复杂信访案实质性化解，长期停滞的5个PPP项目取得关键性突破，停工近十年的利民广场变身“惠民空间”。以不负人民的担当守护安居。推动三沙源、兰花花6875套保交房从“问题清单”变为“幸福账单”，杨和康城、望远人家等1.4万套安置房实现“居有其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化解债务。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向闲置资源要效益，盘活闲置住宅912套、土地2350亩、厂房18万 m^2 ，隐性债务基本清零，经济发展的脚步更加轻盈。

这五年，我们对标一流、奋勇争先，斩获了一批含金量足、影响力大的荣誉标杆。始终谨记“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坚持干就干到最好、做就做到极致，敢于向高处攀、与强者比，多个领域“永宁实践”“永宁品牌”愈发响亮。生态建设成果斐然。成功捧回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这一沉甸甸的奖牌，打赢了一场从“污”痕累累到“绿”意绵绵的“翻身仗”；闽宁镇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电小镇”方案亮相联合国气候大会舞台，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基层的绿色担当。山海携手再谱新篇。承载时代使命的闽宁镇，不仅喜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更摘得了首批国家农业（葡萄酒）产业强镇、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的桂冠，历史性巨变写入人教版地理教材，成为中国减贫事业的鲜活标杆和成果展示窗口。社会事业共治共享。全域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国双拥模范县。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连续三年稳居全区第一，营商环境测评位列全区第一方阵，“永宁服务”成为金字招牌。

这五年，我们顶压前行、逆流而上，干成

了一批奠基长远、强县富民的支柱大事。始终谨记“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顶住压力、精耕细作，推动赛迈科特种石墨等373个重大项目落地成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65亿元、年均增长4.5%，综合实力稳中有进、量质齐升。工业根基愈发坚实。伊品生物、晓鸣农牧2家企业成功上市，玉泉国际等9家酒庄入选“胡润中国葡萄酒酒庄50强”，82家规上工业企业、2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竞相发展，新材料、新食品加工、葡萄酒、生物大健康等优势主导产业多点开花、聚链成群。农业底盘更加厚重。酿酒葡萄、肉牛滩羊、设施园艺、露地蔬菜等特色农业做优做强，48万亩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耕”基，12.4万亩优质葡萄园铺就“紫色经济”之路，永宁香芹等5个特色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土特产”文章越做越大。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速成型，8家A级旅游景区、9家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罗棋布，禾美电商入选全球最佳减贫案例，成功跻身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这五年，我们统筹城乡、精雕细琢，打造了一批和谐共融、宜居宜业的示范样板。始终谨记“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坚持“城乡一体、全域统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68.3%，县城“康养融合”、闽宁“振兴示范”、望远“产城互嵌”的格局逐步形成。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投入10.5亿元用于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万 m^2 、拆除D级危楼19栋，惠及居民近8000户，一条条道路焕新、一片片街区提质，市民的获得感看得见、摸得着。乡村环境绽放新颜。坚持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两手抓、两不误”，完成农村公路改造413公里，打造园艺村、胜利村等美丽宜居村庄5个，政权村、原隆村、望远镇获评

全国文明村（镇），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的美好愿景正在变成幸福实景。

这五年，我们心系群众、牢记使命，实施了一批可感可及、温暖人心的幸福工程。始终谨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逐年加大的情况下，将75%以上财力用于改善民生，高质高效完成“为民办实事”120余件，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了老百姓的“好日子”。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投入8.7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38所，新增学位5000余个，实现教育数字化和“名校托管、集团办学”全域覆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入选国家基层卫生健康优秀案例，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合格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标率均实现100%。“一老一小”呵护有力。村、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71%，新增婴幼儿托位1500余个，“朝夕幸福”的美好画卷更加绚烂。“平安永宁”底色更足。燃气“三件套”应装尽装，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日趋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处突能力显著增强，拆违除危平稳推进，守护了百姓安居、社会安宁。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就鼓舞斗志。五年来，我们始终扛牢促一方发展、惠一方百姓、保一方平安的重任，与时间竞速、同历史并进，全力攻坚改革、闯关夺隘，发展成就极不平凡、极具挑战、极富成效，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永宁奇迹”！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坚强领导、县人政大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32.7万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撸起袖子干出来、拼出来的，饱含着每一个永宁人在平凡岗位上的不凡奉献！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援宁干部、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

体、无党派人士，向区市驻永各单位、驻永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支持永宁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成绩值得倍加珍惜，征途不容丝毫懈怠。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偏小、发展质效不高、科技支撑不足、债务负担沉重；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实质性化解，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短板依然存在，政府治理效能和干部作风建设还需持续加强。需要向大会说明的是，2025年我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仍不及预期，既有经济下行、债务沉重的客观因素，也反映出我们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的主观能动性还不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直面问题、不避矛盾，一切工作以群众满意、发展实效为标准，乘势而上、接续奋斗，用实干实绩回报人民群众新期待！

二、“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按照县委“十五五”规划建议，未来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

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奋力重铸永宁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主要目标是：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经过五年努力奋斗，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社会文明程度焕发新气象，人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美丽永宁建设取得新进展，国家安全防线得到新加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5年，到2035年实现全县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区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重点是：

（一）迈步产业能级攀升新征程，以更优业态锻造区域竞争新优势。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深化“4421+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一园三区”主阵地，实施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优行动，扶优育强新型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四大产业集群，统筹推进数字信息、绿色能源、服装鞋帽、文化旅游四大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培育十亿级龙头企业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0家以上。做优特色产业名片，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商贸物流，培育4A、5A级物流企业3-5家，争创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实施葡萄酒产业提升行动，着力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影响力，力争葡萄酒

总产量突破5万吨。加快农业现代化转型，支持胜利乡、望洪镇、李俊镇创建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强镇，积极申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前瞻布局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打造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二) 迈步改革创新突破新征程，以更宽视野激活内生增长新引擎。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以改革破障碍、以创新增动能，全面释放县域发展潜力。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严格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延期三十年政策，稳妥推进农业设施确权颁证及抵押融资贷款试点，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偿退出、置换整合新模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让广大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聚焦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住房保障、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三医联动”“县管校聘”改革，创新推出一批接“天线”、有“地气”的小切口改革。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布局建设科技小院、院士工作站等科创平台6个，推动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200家，构建起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

(三) 迈步城乡融合互促新征程，以更高水平实现功能品质新跃升。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城乡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加快老旧小区、四类管线、应急消防、排水防涝、市政道路更新改造，优化5G基站、智慧监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布局，打造创新、美丽、宜居、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力争城镇化率提升至75%。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清洁能源改造、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收运处置等项目建设，打造自治区和美乡村20个，力

争“百万元村”占比达80%以上。聚焦闽宁镇高质量发展，锚定“3558”发展思路，推动产业园二期提质扩能，筹划启动三期建设，奋力打造新时代新征程闽宁协作“升级版”。

(四) 迈步增进人民福祉新征程，以更实举措绘就共同富裕新图景。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年均开展技能培训2000人次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万人以上。开展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教学设施更新、教育数字化赋能、师资力量优化配置，加快建设教育强县；实施健康优先战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均衡布局，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县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集体经济补偿、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适老化和儿童友好设施建设，实现代际融合、互助共享。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丰富文化惠民活动，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五) 迈步绿色低碳转型新征程，以更大决心开启生态治理新篇章。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和谐文明的“魅力永宁”。全面深化“四尘”同治，聚焦重点区域燃煤源、固定源、移动源、城市面源“联防联控”，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五水”共治，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强化水系综合整治、工业污水治理，加快创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行动，力争湿地面积保持15.5万亩、再生水利用率达35%以上。系统强化“六废”联治，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防沙治沙、国土绿化、矿山修复，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力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区市平

均水平。

(六) 迈步共建共治共享新征程，以更高标准构筑长治久安新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永宁”。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运行，常态长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健全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开展“九五”普法，一体推进法治永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多元化解政府债务，持续巩固基础财源、培育增量财源、挖掘新兴财源，确保债务规模、债务率逐年下降。健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系统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前端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体系、避难场所、救援队伍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三、2026年政府工作

生逢盛世，当不负时代；肩负重任，必奋斗其时！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奠基之年，是闽宁协作三十周年，也是永宁县立足新起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关乎全局。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保护，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大力发

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努力推动各项事业全面追赶进步，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用水量下降率、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七个坚持”“七个奋力突破”：

(一) 坚持特色引领，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奋力突破。

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强县建设，稳步开展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高产示范基地1500亩，改造低产低效葡萄园2000亩，打造农机化示范园区2个、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园2个，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家以上，力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突破85%。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行动，推动番茄、辣椒等蔬菜“大单品”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做好“土专家”“土特产”文章。加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广“慧养牛”数字化应用平台，支持航拓渔业数智化建设，打造繁育示范场和品牌体验店，加快推动技术创新、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

纵深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一园三区”协同发展、错位竞争，实施川宁电缆、星驰家具制造等工业项目30个以上，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20亿元、增长5%。深入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全力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焕新和数智融合，加快推动伊品热电联产、赖氨酸技术改造及华盛牧歌、北方乳业等37家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绿

色制造水平。

扩容提质现代服务业。健全优化现代物流网络体系，支持新百物流、小任果业等A级物流企业提档创优，推动圆通智创园、四季鲜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物流交易额突破270亿元。深化“数商兴农”战略，打造“永宁优品”电商直播基地和闽宁协作电商孵化中心，推动网络零售额增长5%以上。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持续优化精品旅游线路、健全基础设施配套，精心策划四季旅游系列活动，让更多宾客畅游永宁、品味永宁，力争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增长10%以上。

(二) 坚持破立并举，在驱动改革创新赋能上奋力突破。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巩固拓展“六权”改革成果，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现水资源、土地、林权等要素产权归属应确尽确；推动林下空间交易扩面增量、水泥行业纳入碳履约、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入市交易，争取农田、庭院碳汇试点，提升要素市场化水平。完善县属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力争营业收入突破2.2亿元。深化园区“亩均效益”改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600亩、厂房30万m²以上，不断增强园区承载力、聚合力、竞争力。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提升，引导新材料、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联合攻关共性技术，支持晓鸣农牧中试平台、葡萄汁共享中试设备建设，力争R&D经费投入强度达1.2%以上。扎实推进菌草、“南果北种”等特色产业技术服务，实施可降解水性涂层产业化应用、节粮型饲料新技术示范等成果转化项目20个以上，力争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超2亿元。深化校企、院企合作机制，定向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300人以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扩围“高效办成一件事”服

务场景，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新模式，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智化管理体系，压减项目审批时限42%以上。健全企业开办、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搭建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数字平台，全面推行“亮码”检查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开展“助企暖心、纾困解难、护航发展”专项行动，确保诉求化解率达95%以上，全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一流环境。

(三) 坚持扩需强基，在夯实经济增长支撑上奋力突破。

狠抓项目投资增效。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绿电园区风光同场等重点项目130个以上，力争年度投资70亿元左右，产业类项目占比达60%，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根基。积极抢抓“一揽子”利好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各级各类资金同比增长10%以上，力促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区市规划总盘。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不动摇，聚焦纺织鞋服、食品加工、新型材料、跨境电商、数字信息等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进数智产业园、元气森林等签约项目加速建设，力促新润食品等在谈项目加快落地，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链图谱+目标企业清单”精准招商，高质量举办重点领域推介对接活动，力争签约项目开工率达80%以上、到位资金增长10%。

拓展消费市场空间。聚焦消费场景焕新，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依托商业广场彩虹夜市、新天地观光夜市、塞上榕文旅夜市等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持续丰富闽宁美食街、望远市集、团结大集等特色街区消费业态，精心举办“游购乡村欢乐大集”等主题活动，有效释放消费活力潜力。打好消费政策“组合拳”，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开展房地产促销活动，推动消费市场结构向中高端迁移，力

争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家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38亿元。

(四) 坚持城乡一体，在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上奋力突破。

提升城市品质能级。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着力补短板、优功能、提品质，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出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推进盛世文苑、江山阅南区等10个房地产项目建设，争取实施欣秀苑等74栋老旧楼栋改造，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加快清和苑等37个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积极争取县城片区雨污分流等重大项目落地，不断增强城市承载力。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新改建庆年路、银祥街等8条市政道路；预算专列1000万元，高质量完成县城、望远片区城镇基础设施维修提质，新增公共停车位480个、充电桩100个以上，积极打造完整社区，精细化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实施东和村基础设施、永清村特色水产养殖等乡村建设、产业补短项目48个以上，硬化农村道路260公里，高标准建设政台村、纳家户等“和美乡村”10个以上，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乡村经济提振工程，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力争“百万元村”占比达70%以上，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健全城乡治理体系。坚持城市建设与治理并重，推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市容市貌提升及物业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打造伊品水岸、庆丰御景湾等“美好家园”小区5个以上，高标准完成宁和家园、阳光花园等10个规范化小区建设。实施“文明村镇”培育工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智慧化监管平台

建设，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延伸阵地7个，争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样板村5个以上，绘就乡风文明新画卷。

(五) 坚持山海同行，在促进移民增收致富上奋力突破。

做强多元产业支撑。聚力闽宁产业园招引建链，加快推动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促科华数据、盼盼食品等意向企业落地，全力支持晓鸣农牧全产业链、凯盛浩丰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增入园企业10家以上。立足商文旅农体酒多元业态融合，实施葡萄酒产业科技园区、富麓酒庄酒文旅融合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粮长城天赋酒庄4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争接待游客突破70万人次、旅游收入4亿元以上。深入开展“农产品协作促消费”等活动，培育“闽宁好物”品牌3个以上，实现消费帮扶超5.5亿元。

增强镇域发展活力。坚持“优功能、聚人气、增活力”，争取实施中心镇建设、消防设施改造等强基补短项目，持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动福宁路、锦绣街更新改造，完成闽宁镇绿化改造提升7.59万 m^2 ，增强安家置业吸引力。加快房屋、土地、消防及竣工验收手续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全力推动跨境电商示范园、畜医药展示馆等项目落地，盘活新镇区存量闲置资产15万 m^2 以上，力争全镇新增经营主体600家、住宅空置率收窄至24%以内。

强化民生服务保障。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面向鸿星尔克、鼎邦服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1000人次以上，力争有组织劳务输出移民群众6400余人次、实现工资性收入1亿元以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动闽宁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疗机构能力水平，打造闽宁二中、二小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公平示范校。精心组织闽宁协作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推出《山海情—永远跟党走》《闽·宁》等一批主题文艺作品，生动讲好新时代“闽宁故

事”。

(六) 坚持民生为大，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奋力突破。

树牢就业优先导向。加力实施“稳内拓外促就业专项行动”，新增培育创业实体400个，策划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50场次以上，力争挖掘就业岗位超2万个。加快培育“永字号”劳务品牌矩阵，争取建设望远镇、李俊镇“宁好就业”服务驿站，开展企业职工、重点群体、东西部协作等特色技能培训2500余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5万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动永宁中学、永宁五中、三沙源幼儿园新建扩容，新增学位1360个。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加快补齐食堂、宿舍、操场等基础设施短板，确保高中招生“愿上尽招”。实施强师优教行动，持续深化“名校托管”，加速培植新优质学校，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改革行动，完成全县教育专网建设，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推进健康永宁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能、医疗机构发展提速、中医健康服务提质三大提升行动，实施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以旧换新、信息化及数智化检验病理中心等重点工程，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基层中医馆、中医阁项目建设，完善慢性病、老年、婴幼儿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体系，争创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县。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覆盖率达40%以上、基本医保参保率稳

定达到100%。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残疾人、孤儿、空巢老人等特困群体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积极探索“双龄共养”模式，持续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工程，力争千人口托位数达4.8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92%以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新建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5个。推进永安园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永安殡仪服务站改造，持续完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新建公共阅读空间3个，精心创排《薪火》《锦绣征程》等文艺作品，开展公共文化演出280场次以上。加强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积极培育赛事旅游、竞赛表演等体育服务业态，推动人民公园门球场地提升改造，举办“闽宁一家亲”篮球邀请赛、“沪浙苏闽宁徒步大会”等品牌体育活动，持续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七) 坚持生态优先，在筑牢安全发展根基上奋力突破。

强化生态保护治理。以“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为抓手，深入实施“九项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沟道清淤整治、再生水厂改造、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永宁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银子湖水系整治、矿山和湿地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24个，完成国土绿化1580亩、森林质量提升8970亩。打好碳达峰碳中和整体战，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加快推动源润共享储能等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力争新增装机容量700兆瓦、全年发电量达16亿千瓦时以上。

严守重大风险底线。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打好打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狠抓六个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发生。健全完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处置体系，实施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加快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防范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三沙源18区、翡翠城六期等停工项目5个以上，持续拓宽PPP项目、紫荆花纸业、昊晟农机城等“四闲”资产盘活路径，力争停工项目及闲置房屋化解率达50%以上。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与专项整治，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举措，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按期偿还债务本息，争创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确保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实质性化解率达95%以上。持续优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推动团结西路街道派出所加快建成、高效运行，不断建强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法治副校长力量，提高社区、农村、学校等重点领域治理水平。健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突出违法行为长效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永宁光荣使命，人民寄予政府殷切期盼。我们将坚守为民情怀，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

和服务型政府。坚持以忠诚为魂。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政府工作的思想灵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确保政府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坚持以法治为先。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在法治化轨道上加强县域治理，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巡视巡察、审计、统计、财会监督统筹衔接、贯通协同，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以担当为要。把实干担当作为政府工作的行动自觉，持续深化“四强”能力作风建设，激励干部在“想干事”中显担当、“会干事”中强本领、“干成事”中见实效，以思想之新、改革之勇、创新之力推动各项工作争荣誉、创品牌。坚持以廉洁为基。把廉洁从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底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时刻筑牢拒腐防变底线，推动廉洁自律、勤勉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知重负重、唯实唯勤，以“策马扬鞭”的勇气破除万难、以“马不停蹄”的干劲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永宁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新局面，共同唱响“黄河水甜、共产党亲、总书记好”的时代乐章！

名 词 解 释

两化一振兴：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五八”首府引领战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实力之城、更具创新性的活力之城、更具吸引

力的开放之城、更具高颜值的品质之城、更具幸福感的和美之城；建设产业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生态强市、品质强市、医教强市、法治强市、组织强市。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园三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望远片区、闽宁片区、杨和片区。

一山一河一水系：贺兰山、黄河、西部水系。

“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六项资源要素的市场化改革。

宁科贷：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R&D经费：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四类管线：燃气管道、供热管道、供水管道、排水管道

完整社区：在社区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以及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百万元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行政村。

绿电小镇：低碳甚至零碳的绿色环保产业乡镇。

一院两区：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望远院区。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PPP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使用付费和政府付费实现社会资本合理回报的项目。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燃气“三件套”：燃气报警器、金属波纹

管、自闭阀。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4421+N”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型材料、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4大产业集群，数字信息、绿色能源、服装鞋帽、文化旅游4个重点产业，现代商贸物流、葡萄酒2个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大健康、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

宅基地“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三医联动”改革：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

“县管校聘”改革：通过县级政府统筹教师编制、岗位管理和聘任交流，打破教师与学校的固定隶属关系，优化城乡师资配置效率。

闽宁镇“3558”发展思路：对标建设全国东西部协作典范、全区“两化一振兴”样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3个镇”。全面做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经济繁荣走在前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走在前列；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确保环境优美走在前列；坚持人民至上原则，实现人民富裕走在前列；深化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东西部协作走在前列“5项重大任务”。持续发展以服装鞋帽为重点的加工制造产业、以葡萄和葡萄酒为带动的酒文旅融合产业、以新食品为引领的大健康产业、以特色种养为主的现代农业、以电子商务为牵引的商贸物流产业“5个特色产业”。重点实施新型工业强基、新型城镇集约、现代农业提质、深化改革赋能、新型能源发展、生态安全巩固、内外开放协作、就业收入提升“8个工程”。

四尘同治：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共同治理。

五水共治：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共同治理。

六废联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养殖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联合治理。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无废城市：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亩均效益”改革：通过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美好家园”小区：服务优良、管理规范、环境宜居、特点鲜明、群众满意的小区。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10+N”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就业帮扶行动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

业服务周10个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开展的创新服务和特色活动。

九项行动：PM2.5稳定达标、草原湿地系统保护修复、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违规取水排水治理、依法打击监测造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群众身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能耗“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

六个重点领域：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四闲：闲置资金、闲置资产、闲置土地、闲置项目。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情指行”一体化：“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

工，具体如下：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督查、数字永宁（政务公开）、发改（粮食、数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防动员、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城乡公共事

业服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政府办（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改（粮食、数据）局、国动办（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广电永宁分公司、杨和镇、胜利乡。

副县长张冲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教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供销合作社。

联系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中国邮政永宁分公司、闽宁镇。

副县长李石珍 负责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招商引资、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工作。

分管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商投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红十字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档案馆、烟草专卖局、新华书店、望洪镇。

副县长王敏敏 负责公安、信访、司法（社区矫正）、平安建设、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信访局、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县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副县长杨雅理 负责教育、工业经济、科学技术、财税金融、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国有企业（投融资平台）管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审批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控集团、国资公司等国有企业。

联系人民武装部、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税务局、永宁金融监管支局、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各类商业银行、金融保险机构、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副县长徐军 负责厦门市湖里区挂职分管工作，协助李石珍副县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各副县长落实“一岗双责”，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信访、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各相关副县长AB岗工作制暂作调整，黄学忠、张冲互为AB岗，李石珍、杨雅理互为AB岗，王敏敏、杨雅理互为AB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 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6年民生“十心”实事已经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办好各项民生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公共安全“稳心”实事

1.实施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建设乡镇级物资储备库和防灾减灾救灾宣教基地。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人武部、消防大队、各乡镇

3.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安全生产培训。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永宁工业园区

4.实施闽宁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闽宁镇

（二）生态环保“放心”实事

5.实施闽宁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责任单位：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闽宁镇

6.实施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7.实施治理磨石沟沟道项目。

责任单位：水务局、闽宁镇

（三）便民服务“贴心”实事

8.维修中心村屋顶漏雨住宅楼。

责任单位：李俊镇、望洪镇、胜利乡、杨和镇

9.打造邻里融合综合服务示范点。

责任单位：街道办

10.改造提升卫生厕所。

责任单位：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1.实施政务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责任单位：审批局

配合单位：永宁工业园区

12.实施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李俊镇、望洪镇、望远镇

13.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维修提质项目。

责任单位：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望远镇

配合单位：街道办

（四）就业创业“悦心”实事

14.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乡镇（街道）、永宁工业园区

15.购买公益性岗位。

责任单位：人社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五）特殊群体保障“暖心”实事

16.开展未成年人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妇联、司法局、街道办

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

局、民政局、团委、各乡镇

17.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责任单位：妇联

配合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18.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残联

19.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责任单位：团委、民政局

20.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补贴发放活动。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1.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活动。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总工会、残联、妇联

（六）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22.新建望远镇三沙源幼儿园。

责任单位：教育局

23.实施永宁县第五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

责任单位：教育局

24.实施永宁中学餐厅改扩建项目。

责任单位：教育局

25.开展2026年度助学行动。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团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6.开设共青团爱心课堂。

责任单位：团委

（七）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27.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责任单位：文旅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8.实施公益性艺术培训项目。

责任单位：文旅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9.实施深化全民阅读活动项目。

责任单位：文旅体局

30.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文旅体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闽宁镇

（八）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31.实施望远大道及双庆路维修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交通局、住建局、审批局、望远镇

32.实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公安局

33.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

责任单位：交通局

（九）农业基础提升“舒心”实事

34.实施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永宁片区）项目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李俊镇、杨和镇、望洪镇

35.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李俊镇、杨和镇、望洪镇、闽宁镇

36.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十）卫生健康“安心”实事

37.开展血液透析惠民活动。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永宁工业园区

38.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总工会

39.实施足部健康筛查行动。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

40.实施应急救护能力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将民生“十心”实事办理作为本单位年度民生工作的核心任务,严格对照责任分工清单,细化量化办理举措,明确专人负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确保办理工作高标准启动、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地。要提升办理质效,严格对标既定办理标准,严守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杜绝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现象。要定期自查自纠,动态排查梳理工作短板,及时整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以高品质标准打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民生成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十心”实事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与便利度。要加强宣传引导,

依托“永宁映像”等官方媒介矩阵,及时推送工作进展、惠民成效等内容,持续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扩大政策惠及覆盖面。县政府督查室将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对办理进度滞后、办理质效不佳的部门在全县进行通报。

附件:永宁县2026年民生“十心”实事责任分工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2026年民生“十心”实事责任分工表

序号	实事项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公共安全“稳心”实事(4件)					
1	实施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实施非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200户,低收入群体唯一C、D级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	住建局	各乡镇	2026年9月底
2	建设乡镇级物资储备库和防灾减灾救灾宣教基地	在望远镇、杨和镇建设乡镇级物资储备库各1座。在杨和镇、闽宁镇打造防灾减灾救灾宣教基地(服务点)各1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23〕52号)要求,为各乡镇配备应急物资6套。	应急管理局	人武部 消防大队 各乡镇	2026年11月底
3	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安全生产培训	组织安全生产专家为52家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指导服务,完成永宁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培训1.5万人次。	应急管理局	永宁工业园区	2026年11月底

序号	实事项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实施闽宁镇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闽宁镇镇区公共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维修改造闽宁镇原有消防水泵房、高位水箱及消防控制室, 在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广场新建消防水泵房1处并配套相应设施; 实施闽宁镇移民安置区公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完成10个无围栏住宅小区围栏安装工作, 补齐安防短板。	住建局 闽宁镇		2026年 10月底
二、生态环保“放心”实事(3件)					
5	实施闽宁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为闽宁镇各村配置垃圾桶440个、收集车22辆, 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12处。	城乡公共 事业服务 中心	闽宁镇	2026年 11月底
6	实施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2026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完成中幼林抚育1400亩; 实施永宁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8970亩; 实施永宁县2026年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项目, 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80亩; 实施闽宁镇村庄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完成闽宁镇“六村一社区”绿化7.59万平方米。	自然资源 局	各乡镇	2026年 9月底
7	实施治理磨石沟沟道项目	治理磨石沟沟道2.15公里, 提升磨石沟拦洪库泄流量至25立方米每秒, 提高防洪标准。	水务局 闽宁镇		2026年 11月底
三、便民服务“贴心”实事(6件)					
8	维修中心村屋顶漏雨住宅楼	维修汉唐府邸、新华苑、杨和三期等中心村屋顶漏雨住宅楼50栋以上。	李俊镇 望洪镇 胜利乡 杨和镇		2026年 11月
9	打造邻里融合综合服务示范点	在县交通局原办公地址拆除后的空地新建“塞上红色驿站”, 作为“两新”群体、环卫工等休息场所; 布设村社联建产品展销窗口, 展示销售永宁县本土特色农产品。	街道办		2026年 8月底
10	改造提升卫生厕所	改造提升高速路、永和锦城北门、伊品南侧、宁和广场公厕, 增设第三卫生间、母婴室, 增配便民设施, 维修墙砖脱落、屋顶漏雨等问题。	城乡公共 事业服务 中心		2026年 11月底

序号	实事项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实施政务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打造“政务+融易站”，搭建政务服务与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融合服务平台，推动企业登记注册、项目投资备案等高频事项下沉办理；以市民会客厅为阵地打造“政在宁听”政务直播间，现场演示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举措，全年直播不少于24次。	审批局	永宁工业园区	2026年11月底
12	实施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	实施李俊镇、望洪镇和望远镇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解决400户群众饮水难题。	水务局	李俊镇 望洪镇 望远镇	2026年6月底
13	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维修提质项目	实施城镇基础设施维修提质项目，维修县城、望远片区破损人行步道、地面下陷区、凸起树圈等。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望远镇	街道办	2026年11月底
四、就业创业“悦心”实事(2件)					
14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举办招聘会50场次，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5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在区外建设1个驻外劳务工作站，鼓励群众外出就业增加收入。	人社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各乡镇(街道) 永宁工业园区	2026年11月底
15	购买公益性岗位	购买公益性岗位300名。	人社局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11月底
五、特殊群体保障“暖心”实事(6件)					
16	开展未成年人教育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教育活动150场次、一对一心理咨询12场次、小组活动6场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妇联 司法局 街道办	法院 检察院 教育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团委 各乡镇	2026年11月底
17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30人以上。	妇联	卫健局 民政局	2026年11月底
18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对全县1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为30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残联		2026年11月底

序号	实事项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9	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为10名困难青少年建造希望小屋;提升6000户城乡低保对象和100名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救助补助水平。	团委 民政局		2026年 11月底
20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补贴发放活动	为15名自愿入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为300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并发放护理补贴。为2.78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为1.52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民政局 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2026年 11月底
21	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活动	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活动不少于40场,加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退役军人、农民工、老年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400件,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委 总工会 残联 妇联	2026年 11月底
六、优质教育供给“连心”实事(5件)					
22	新建望远镇三沙源幼儿园	新建望远镇三沙源全日制幼儿园,提供学位360个,规划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建设校区室外场地道路,配套给排水及消防、雨水、供热、供电等管网和相关设备。	教育局		2026年 11月底
23	实施永宁县第五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	在第五中学建设综合楼1栋、阶梯教室1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7697.94平方米(约86.55亩),扩建建筑面积5968.21平方米,配套完善室外铺装硬化、绿化及水暖电管线等。	教育局		2026年 11月底
24	实施永宁中学餐厅改扩建项目	在永宁中学现有餐厅西侧扩建餐厅,建筑面积825平方米。	教育局		2026年 11月底
25	开展2026年度助学行动	实施“雨露计划”,发放助学补助100万元;向800名青少年发放奖、助学金50万元以上。	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 团委	各乡镇(街道)	2026年 11月底
26	开设共青团爱心课堂	依托“伙伴计划”“团伴成长”及寒暑假爱心课堂,为学业困难、留守儿童家庭等青少年提供假期活动场所,开设课业辅导1000余场次。	团委		2026年 11月底

序号	实事项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文体惠民“润心”实事(4件)					
27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依托各类文化阵地,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80场次。	文旅体局	各乡镇(街道)	2026年11月底
28	实施公益性艺术培训项目	开设公益性艺术培训课程45班次以上,着力提升基层文化服务能力。	文旅体局	各乡镇(街道)	2026年11月底
29	实施深化全民阅读活动项目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120场次,新建图书流通服务点2个、城市阅读岛1个。	文旅体局		2026年11月底
30	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在利民广场北侧下沉区新建笼式篮球场2个,南侧新建网球场2个、羽毛球场2个、乒乓球台4个;对闽宁镇新镇区南侧公园内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和羽毛球场进行维修改造。	文旅体局	住建局 闽宁镇	2026年8月底
八、交通畅行“顺心”实事(3件)					
31	实施望远大道及双庆路维修改造工程	对望远大道、双庆路实施道路罩面工程2.5公里,维修更换道路沉降、路面检查井等,恢复路面标线。	永宁工业园区	交通局 住建局 审批局 望远镇	2026年11月底
32	实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改造109国道与团结路电警及测速、超员检测相关设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公安局		2026年11月底
33	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	实施八许公路路况提升工程,提升路况1.47公里;新建闽甘路至国道307线延伸段,全长2.765公里,同步完善沿线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闽宁镇福宁村产业振兴路,全长3.347公里,同步建设桥梁2座,完善沿线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局		2026年11月底
九、农业基础提升“舒心”实事(3件)					
34	实施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永宁片区)项目	改造砌护支渠8条37公里,配套建筑物600余座。	水务局	李俊镇 杨和镇 望洪镇	2026年12月底
35	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包括田块整治、灌溉、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自动化及信息化、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	农业农村局	李俊镇 杨和镇 望洪镇 闽宁镇	2026年11月底
36	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望远镇政台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60个以上。	财政局	各乡镇	2026年11月底

序号	实事项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卫生健康“安心”实事(4件)					
37	开展血液透析惠民活动	为参保人群提供免费血液透析治疗1584人次。	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永宁工业园区	2026年 12月底
38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健康体检服务活动	采取定点体检和移动体检等形式,为100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健康体检活动。	总工会		2026年 11月底
39	实施足部健康筛查行动	对县域内28所公办中小学师生(约4万人)开展足部健康全覆盖筛查;建立分级干预机制,轻度异常推送康复辅具、康复方案,中重度启动厦门专家远程会诊,需手术者对接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教育局 卫健局		2026年 11月底
40	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在永宁县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取证培训1400人,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在望远四季鲜批发市场建立红十字救护站1个,配置模拟人、轮椅、担架、急救箱等急救设备及物资,切实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红十字会	各乡镇(街道)	2026年 10月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

为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计划、地方财力状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期限

2026年1月-12月。

二、土地储备范围和对象

永宁县范围内，可以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

三、拟储备土地情况

本年度第一批拟储备土地15宗1349.36亩，具体分类如下：

（一）工业用地9宗，面积1171.07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至董道洋用地，西至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至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面积1.4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永清路，南至福宁路，西至永宁快速公路，东至李银路，面积642.04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望滨公路，南至耕地，西至望滨公路，东至望滨公路，面积18.73亩。

地块4：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银川红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南至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西至宁夏物美新华商业有限公司，东至银川继华工贸有限公司路，面积30.88亩。

地块5：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红星汽修城，南至宏祥养殖场，西至永和公路，东至厂房，面积2.54亩。

地块6：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红星汽修城，南至宏祥养殖场，西至永和公

路，东至厂房，面积52.74亩。

地块7：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区南侧沥青路，南至耕地，西至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宁惠街，面积318.3亩。

地块8：该宗地位于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北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宁慧街，东至耕地，面积65.65亩。

地块9：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永宁县金牛乳业有限公司，南至耕地，西至生产路，东至金牛乳业有限公司养殖棚，面积38.79亩。

（二）商业用地2宗，面积59.49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望远村，北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沟渠，东至空地，面积56.59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永宁工业园区内，北至宁夏四季鲜果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南至望滨公路，西至G6高速绿化带，东至温棚，面积2.9亩。

（三）交通场站用地1宗，面积22.77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永宁县杨和镇东全村，北至耕地，南至永黄公路，西至永宁县公路管理段，东至空地，面积22.77亩。

（四）环卫用地1宗，面积17.62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永宁县望远镇长湖村，北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永二干沟，东至耕地，面积17.62亩。

（五）仓储用地2宗，面积78.41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永宁县望洪镇农声村，北至耕地，南至生产路，西至耕地，东至耕地，面积48.41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永宁县望洪镇望洪村，

北至空地，南至公路，西至宁夏昊鑫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至G09西侧绿化，面积30亩。

四、本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和管护规模及方式

2026年对拟储备土地实施收储管护，不进行前期开发，以管理管护为重点，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同时开展储备土地渣土、垃圾等附着物清理和覆盖工作。对部分可临时利用土地，委托公开招标租赁。

五、本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2026年对拟储备土地实施收储管护，土地供应按永宁县供应计划实施。

六、本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

本年度第一批拟储备土地1349.36亩，其中：工业用地1171.07亩，商业用地59.49亩，交通场站用地22.77亩，环卫用地17.62亩，仓储用地78.41亩，需求资金约8096.16万元（每亩征地成本按6万元计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永宁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计划情况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3713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397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92万元），计划实施项目11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713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实施项目7个，使用资金2075.6万元）

1.2026年脱贫、监测户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建设内容：2026年计划分配脱贫、监测户2025年第4季度及2026年1-3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50万元。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覆盖全县所有脱贫户及“三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有效促进脱贫群众通过发展产业增收致富。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实施。

2.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538.58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8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92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40亩，在园区一期西侧续建15栋设施拱棚，建筑面积19440m²，配套变压器、计量表、室外土建、给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园区扩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带动周边农户发展蔬菜、瓜果等特色种植，构建“园区+村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链条。预计带动20户农户稳定参与种植、田间管理、采摘等环节，实现产业联动增收。

该项目由望远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3.望远镇长湖村蔬菜速冻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50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00万元）

建设内容：对现有长湖村三组（原长湖小

学旧址）现有房屋实施室内改造，将其改建为低温冷库并配套安装冷库专用设备；同步搭建分拣车间，完善室内室外基础供水、排水及供电等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加工农产品1000吨的生产能力，新增就业岗位30个（含分拣、加工、包装等）。通过深加工，农产品附加值提升150%以上，推动长湖村农产品从“种得好”向“卖得好、效益高”转型，带动种植户增收，实现产业升级与农民增收双赢。

该项目由望远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4.杨和镇杨和村酒店用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建设内容：租赁1000m²厂房，购置酒店用品生产加工设备，其中自动缝纫机60台、全自动打包机1台、自动裁剪机1台、自动包装机2台等。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盈利20万元，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新增60个就业岗位，有效解决部分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

该项目由杨和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5.李俊镇王团村新建拱棚项目（项目总投资527.7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

建设内容：规划用地面积46亩，新建76*16拱棚12栋，94*16拱棚1栋，100*16拱棚1栋，总建筑面积17696m²，并配套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带来约12万元经济收益，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项目还将创造约20个长期就业岗位，重点面向留守妇女、中老年人及脱贫户监测户等本地富余劳动力，帮助实现“离土不离乡”的稳定就业，切实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该项目由李俊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6.农声村蔬菜预冷车间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94.26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33.6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1栋蔬菜预冷车间，总建筑面积2486.25m²（其中冷库面积1200m²和分拣车间面积1286.25m²），配套室外水电附属工程、场地硬化、土方工程等。

项目绩效：项目实施后，将推动农声村、农丰村、西和村农业从“规模化种植”向“标准化加工、品牌化销售”升级，快速实现“采收—预冷—分拣—配送”的闭环管理，强化带动能力，有序带动农户发展，持续不断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形成“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预冷车间建成后，通过租赁模式供种植户经营，预计村集体年收入增加20—30万元。同时，冷库配套的分拣、包装等环节可提供约50个稳定务工岗位，结合香芹采收期带动的本地农户500余人临时就业，形成“产业+设施+就业”的增收模式，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提升村民收入水平。

该项目由望洪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7.永宁县黄羊滩蔬菜分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88.91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2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分拣中心1座，建筑面积2977.14m²（其中冷库795m²，分拣区域和包装区域共2182.14m²），建筑物高度14.65米，建筑层数一层，室外配套设施包括室外消防管网、150米室外供电线路及一个400kVA箱式变电站。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将填补黄羊滩区域农产品“分拣—冷链”环节空白，有效解决4万亩葡萄及各类果蔬的分拣、仓储难题。通过真空预冷、分级包装及全程冷链配送，可将鲜食农产品损耗率降至8%以内，显著延长保鲜期；助力产品突破地域限制，拓展至北上广深及东南亚等高端市场，提升产品溢价空间。同时，项目将提供季节性岗位300个，优先吸纳本地农户及脱贫户就业。

该项目由胜利乡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计划项目2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997万元）

8.永宁县闽宁镇武河村磨石沟沟道治理2026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624.14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97万元<含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资金397万元>）

建设内容：疏挖扩整沟道总长2.15km，采用梯形断面，坡比1:1.5。沟岸砌护总长2.15km，采用浆砌石坡式结构砌护，单侧砌护总长3.91km，坡面厚0.4m，基础深1.2m、宽0.8m。铺设砂砾石防汛道路1.27km，配套过水路面1座。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进行沟道清淤疏浚及沟岸砌护，逐步强化沟湾边界，规顺洪水沟槽，使其渐趋稳定，有利于洪水顺畅宣泄，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水能力，保障沟道沿岸村庄与农田的安全。同时，该项目技术简易，能够带动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增收。

该项目由闽宁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9.永宁县闽宁镇斗农渠砌护工程（项目总投资1482.07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00万元，闽宁协作资金600万元）

建设内容：武河村涉及14个组，主要建设内容为356条斗农渠进行改造砌护并配套各类建筑物。项目共砌护斗农渠总长度为56.84km；木兰村涉及8个组，主要建设内容为26条斗农渠进行改造砌护并配套各类建筑物；园艺村涉及11个组，主要建设内容为239条斗农渠进行改造砌护并配套各类建筑物。玉海村涉及3个组，主要建设内容为3条斗渠进行改造砌护并配套各类建筑物。

项目绩效：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解决武河村、木兰村、园艺村、玉海村现农业发展水源不足问题，为闽宁镇农业多样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该项目由闽宁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三）巩固“三保障”类项目（计划项目1

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4万元)

10.2026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项目总投资104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4万元)

建设内容：用于2025年秋季“雨露计划”260人，每人补助2000元，2026年春季“雨露计划”260人，每人补助2000元。

项目绩效：全面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支持脱贫户、监测群体“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增加就业技术能力。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实施。

(四) 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实施项目1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36.4万元)

11.2026年公益性岗位项目(项目总投资536.4万元，计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36.4万元)

建设内容：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235元(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年度费用536.4万元。由乡镇监管，

村、社区统筹使用，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进行日常考勤，并依据考勤情况发放月度补贴。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脱贫、监测群体及劳务移民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保障200名公益性岗位人均年增收2.68万元。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要紧盯资金支付进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6月30日、9月30日为节点统计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如资金支付进度低于自治区要求，将视情况调减项目建设资金。要指定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档案齐全、规范。同时要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子系统项目库，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公示公告工作。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6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2026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6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

为坚决扛牢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紧和稳定粮油生产，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全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须保持在38.4万亩，总产量不低于22万吨，其中，小麦种植5.6万亩，水稻0.5万亩，大豆1万亩。进一步调整优化粮油种植布局，推广轮作大豆1万亩，油料种植0.3万亩。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序组织早春茬设施蔬菜种植，实现蔬菜等农产品持续稳定供应。

二、工作措施

(一) 保障农资供应充足，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需监测与调配，支持企业开展定点配送，确保春耕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充足供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价格违法及囤积炒作等行为。组织农机服务主体提前维护机具，保障应急作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监局，各乡镇)

(二) 推行绿色标准化种植，下沉指导保障春播。推广绿色标准化种植模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等实际生产者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轮作大豆等种植方式。组织专家与技术人员在关键农时下沉一线，开展培训与现场指导，帮助农户落实科学生产措施，切实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全力保障春播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各乡镇)

(三) 抓好茬口安排生产，监测信息促进产

销。协调短周期蔬菜种苗供应，满足春季蔬菜生产需要。指导蔬菜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茬口，利用温室空档期增种菠菜、油菜等速生叶菜。加强在田蔬菜生长与市场信息监测，引导生产者根据市场需求安排采收与上市。推动与商超、批发市场对接，拓展稳定销售渠道，促进产销顺畅衔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商投局，各乡镇)

(四) 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加强应急与恢复指导。针对春季倒春寒、大风、霜冻等特点，指导落实大棚保温、防风、防冻措施。加强病虫害监测与早期防治，抓好种子包衣处理。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杜绝焚烧现象。如遇农业灾害，迅速组织专家评估指导，落实补救措施，协助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为切实做好全县2026年春耕备耕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按序推进，全力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加强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密切跟踪天气、苗情、墒情与灾情变化，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大风、寒潮、暴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技术措施，确保灾害应对及时有效。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各类媒体平台解读粮食蔬菜稳产保供的重要性与具体举措，引导农户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水平，全面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安全稳定。

附件：永宁县2026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附件

永宁县2026年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单位:万亩、万吨

乡镇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目标产量 (参考性指标)	油料播种面积
	总面积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小计	其中:轮作大豆		
全县	38.40	5.60	0.50	31.30	1.00	1.00	22.00	0.30
李俊镇	9.39	1.84	0.15	7.10	0.30	0.30	5.30	0.11
望洪镇	9.39	1.84	0.15	7.10	0.30	0.30	5.30	0.11
杨和镇	2.89	0.64	0.03	2.10	0.12	0.12	1.50	0.03
胜利乡	9.89	0.64	0.03	9.10	0.12	0.12	5.90	0.03
望远镇	5.00	0.64	0.14	4.10	0.12	0.12	3.00	0.02
闽宁镇	1.84	0.00	0.00	1.80	0.04	0.04	1.00	0.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已经永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形势与改革发展重任，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锚定自治区“两化一振兴”战略部署，紧扣银川市“五八”首府引领战略，全面开启了永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3%和5.8%，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14.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8亿元。现代化永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凝心聚力共奋进、启新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农业基本盘更加牢固。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建成小麦、玉米千亩单产提升示范区各1个，新增高标准农田7.02万亩，全年完成粮食播种38.4万亩以上。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统筹投入6300万元，新建温棚500栋，辣椒、番茄、香芹等优势单品种植规模达4.44万亩，永宁对虾入选2025年国家名

特优新产品名录，成功创建自治区冷凉蔬菜提质增效推进县。改造提升低产低效葡萄园2376亩，富麓酒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心仓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葡萄酒产业融合取得实效。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10.52万头、45.64万只，奶牛全群存栏1万头，渔业面积1.29万亩，农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工业引擎作用突显。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速构建“一园三区”产业矩阵，实施达力斯风电、山海饲料等工业项目33个，年度完成投资22.17亿元，同比增长20%。出台工业稳增长4个方面8条具体措施，精准施策破解伊品生物、星汉智能等重点企业发展难题，企业发展潜能持续释放。深入推进“数转智改”，和瑞包装获得自治区先进智能工厂认定。系统推进工业企业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1家，壮大工业“主力军”。

服务业新高地成功构建。创业谷和四季鲜获评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形成驱动发展的“双核引擎”。圆通智创园等9个物流项目高效建设，南线物流快速通道永宁段建成通车，成功跻身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新增A级物流企业2家，全年物流交易额突破260亿元、增长4%。统筹推进“一山一河一水系”全域旅游发展，星航星空等露营基地沿河依林布局，高标准打造农文旅融合精品线路5条，培育东全村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4家，圆满承办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中国辉煌足迹”火炬传承跑鸣枪阔

宁，闽宁镇入选全区职工康养目的地，实现全年接待游客180万人次、旅游收入15亿元。

(二) 攻坚克难求突破、提质效，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步伐

创新发展动能全面激活。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预计全社会R&D投入增长10%，研发投入强度1.2%。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年内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63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家、雏鹰企业8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华润雪花获得自治区绿色工厂认定，中粮长城酒庄建成行业首家“零碳工厂”。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科技项目为抓手，支持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项目5项。发放“宁科贷”贷款5650万元、科技金融补助155.93万元，助力企业攻克低蛋白氨基酸等关键技术。转化各类科技成果30余项，登记科技成果9项，技术合同成交额1.89亿元，立项实施自治区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重点研发项目1项、银川市科技支撑项目8项，成功获批自治区葡萄酒产业（永宁）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跃迁。

人才汇聚支撑力量。做足“引进、培育、保障”三篇文章，引进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65名，选派30名卫生、教育、农业等领域专技人才赴厦门市开展研学交流，推荐申报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8人。落实区、市“揭榜挂帅”等政策奖励资金99.45万元，实施银川市“导师帮带”项目7个、市县“人才小高地”项目13个。兑现44名自治区博士硕士工作补助117.6万元、114名青年人才住房补贴68.4万元，为各类人才扎根服务永宁提供保障。

(三) 真抓实干强内育、谋外引，扩大有效需求取得显著成效

消费市场持续升温。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组织217家商家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消费券12万张，

直接撬动消费5.8亿元，投放购房补贴1200万元，带动商品房销售面积10万m²，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建成投用逸兰汐大集、恒太夜市等消费新地标，点亮消费新场景。培育谷开元等5个电商品牌，举办“永宁网上年货节”等多场线上促销活动，电商网络零售额突破20亿元，九福伟业“寻滩鲜”品牌蝉联京东年货节牛肉销售榜首，线上竞争力持续增强。

投资动能加快积蓄。制定“拿地即开工”项目指引，强化多部门联动协作，落实“领导包抓、专班推进、督查督办、晒比促”等工作机制，健全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体系。全县135个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预计完成投资60亿元，耀发装备制造、益洋绿储等81个项目完工并投产达效，项目建设“压舱石”作用持续彰显。深化“谋跑争促”专项行动，紧盯“两债一资金”等政策机遇，581个项目争取到各类资金40亿元，发展根基有力夯实。

招商引资聚势赋能。聚焦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大数据、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方向，灵活运用以商招商，创新开展驻点招商、精准招商等多元模式，精准对接盼盼食品等重点企业268家次，驻点招商走访企业101家，邀请鸿星尔克集团、嘉仕农业、厦门科华数据等71家企业来永实地考察。阿拉丁、鼎邦服饰、元气森林等34个项目顺利落地，到位资金突破41亿元。积极借力第七届中阿博览会、优强民营企业助推宁夏高质量发展大会、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洽谈会等推介平台，成功签约项目26个，签约金额达38.07亿元，招商引资质效持续提升。

(四) 奋楫扬帆应变局、促开放，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突破进展

园区改革激活闲置资产“新动能”。纵深推进园区改革任务，高效运营平台公司，承接下放39项审批事项，实现企业登记、备案等业务可“一站式”办理。以司法拍卖、协议转让等

市场化手段推进“腾笼换鸟”，成功引进天元管道、若朴节能等优质企业，建强建筑装饰材料产业链。针对批而未供土地及银峰铝业回购资产，引进广东派沃、鲁航管道等项目23个，盘活低效闲置土地962亩、闲置厂房9.1万 m^2 ，闲置资源转化为发展“活水”。

重点领域改革激活资源要素“活水源”。实现农村产权交易成交额444.58万元，农村资源市场化溢价超3%。实现林下资源交易“零突破”，打造“百亩”林下经济示范点4个，探索林权资产折资量化机制，发放集体林票、国有林票、生态效益补偿林票10张。完成用水权交易8笔，交易水量853万 m^3 ，推动“水资源”向“水资产”转变。开展排污权交易7笔、成交总额10.9万元，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快推进。完成全国碳排放市场第四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中粮首笔酿酒葡萄园碳普惠交易成功签约，“压减”“治亏”专项行动在内的34项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民生改革纵深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提升发展“软实力”。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远程视频勘验+视频帮代办”服务模式，上线运行“营商环境e助手”，审批效率最高提升70%。“简易一件事·免申即办”事项拓展至32项，新增经营主体3992户。创新推行“数字化无人审批”模式，实现全流程智能核验比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等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小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三项试点经验获全国推广，验收登记“一件事”、项目审批自然日计时、智能机器人应用纳入全区试点，营商环境测评稳居全区“第一梯队”。

（五）久久为功同频振、共富裕，城乡区域联动加速融合发展

“两化一振兴”构建发展新格局。成功列入自治区“两化一振兴”试点县，聚焦“规划、兴业、夯基、富民”，以新型工业化动力、新型城镇化为载体、乡村全面振兴为根基，实施

区域一体联动、人口均衡发展、特色产业振兴、公共资源优化、政策机制创新“五大工程”，谋划实施项目56个，年度完成投资18.4亿元，各项措施落地有声，17项重点指标全部完成年内目标。

城市宜居性显著提升。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投入4.2亿元实施望远大道雨污分流、燃气管网更新等市政工程24项，完成胜银公路、望滨公路7.1公里道路改造，蓝山帝景等77栋楼宇及36部电梯改造。新增停车泊位近2000个、充电桩310个，停工近10年的利民广场完成改造对外开放，更好满足了居民对宜居环境的需求。创新推出“三严十许”工作机制，施划便民摊点、潮汐摊点174个，整治市容乱象3000余处，持续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

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112户479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实现14.2%的强劲增长。“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翻建加固农村危房487户，救助大病患者39人次，控辍保学动态清零。美丽乡村建设迈出新步伐，投入5.2亿元实施114个乡村振兴项目，带动就近就业3万人次、年均增收2.5万元。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提升，自然村公路硬化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100%，5G网络覆盖率达80%。成功打造7个城乡融合示范村镇，原隆村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

山海共赢之路更加宽广。精准出台支持闽宁镇文化旅游、服装鞋帽、食品加工、葡萄酒等特色产业系列政策，争取3.5亿元实施以工代赈、设施温棚改造等项目42个。宝丝路等9个项目建成投产，闽宁绿电数智应用等14个项目序时推进，园区开发率突破53%，年产值跨越10亿元大关。实现厦门街道、社区、企业与闽宁6村1居“一对一”结对，闽宁两地主要领导互访2次，争取协作资金1.2亿元、社会帮扶120万元、东部消费帮扶4.08亿元。创新推动3700余户工商用户“打包”入市交易，共享

“绿电小镇”建设成果，入选国家2025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成功引进宁雅轩饭店、宁报甄选等优质企业，盘活闲置资产10.22万 m^2 ，改造提升低效用地1.4万亩。

（六）行稳致远靓底色、增绿色，生态文明建设擘画新风光

大气治理成效显著。高质量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创新实施PM2.5攻坚、夏季臭氧防控、秸秆全域禁烧等专项治理，系统推进清洁能源改造7740户，全县优良天数比例提升至84.6%，位居全市前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0.7%。

水环境治理精准有效。持续强化永二干沟等4条入黄排水沟动态监测，精细化管护章子湖等3大人工湿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持续巩固，黄河干流永宁段稳定保持Ⅱ类进出。

土壤环境系统提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清运农村生活垃圾7.4万吨，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强化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全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率100%。完成国土绿化1.07万亩、矿山生态修复0.93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6.92%，秸秆、农膜回收利用率均达90%以上。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治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七）勤耕不辍出实招、干实事，保障和改善民生绘就幸福底色

“一老一小”服务覆盖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打造“短期托管+全周期照护”养老服务新模式，建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82处，城市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达100%，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1%，农村老饭桌覆盖率达66%，稳稳托起幸福“夕阳红”。首家“凤城宝宝屋”、6家幼儿养育照护门诊及6家社区托育机构投入运营，提供托位1502个，基层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指导率达100%，

打造生机勃勃“育儿圈”。

社会保障网持续织密扎牢。就业创业保障有力，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4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62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554个，创业带动就业1863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设立社区慈善基金3家，接收社会捐资7.46万元，精准实施“困境儿童慰问”等帮扶项目，累计慰问困难群众760人次。持续提高低保及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8200余万元，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及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率，调整增加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至335元/月，将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扩大至19个村，社会兜底保障“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医疗教育服务优质均衡。县医院“一院两区”协同高效运行，门急诊人次增长34%，县域内就诊率达86.2%，顺利通过二甲复审。永宁县获批自治区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优质服务基层行能力100%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望远卫生院成功入选全国“中国乡镇卫生院500强”，闽宁卫生院获评全国卫生健康“先进集体”。投用新银学校、第十三幼儿园，完成中小学搬并转设8所，新增学位3120个。19所学校实现名校托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83%。多渠道补充教师393名，评选骨干教师95人，不断充实教师队伍，强化名师、骨干梯队建设。

（八）砥砺前行守底线、保平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得益彰

公共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纵深推进，全县排查整改一般问题隐患6600余条、重大事故隐患44条，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序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效明显，整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高效应对“1·02”地震灾害，拆违除危12万 m^2 ，危楼住户应搬尽搬，完成蓝山帝景小区等2个消防改造项目。食药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有效，发现并整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隐患232

条，销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1000余公斤，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购药、网络违规销售等行为，网络销售备案企业61家。

社会治理成效明显。法律服务触角逐步延伸，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全县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解纠纷2530件，调解成功2496件，成功率98.9%，中央巡视组信访转办件办结率100%，矛盾纠纷化解卓有成效。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时限内办结率100%，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

重大风险底线守牢守实。攻坚化解“交房难”“办证难”问题，兰花花五期顺利交付，2797户群众“持证安居”。争取债券资金、置换隐性债务，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债务率较上年下降48个百分点。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分别下降22.4%、13.6%，电诈案件实现发案、财损“双下降”。有形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纵深开展“校园餐”、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同时，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外事侨务等全面发展。统计、气象、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供销社等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持续增长动力还不够强，招商引资成效与预期存在差距，支撑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还不多，消费增长动能还不足；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渠道不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短板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不懈予以解决。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保护，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努力推动各项事业全面追赶进步，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重铸永宁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指标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以上，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用水量下降率、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目标任务。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提升农业发展质效。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加大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力度，保障粮油安全供给，全年优质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优新技术覆盖率达95%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高产示范基地1500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38万亩、冷凉蔬菜26.6万亩，扩建改造设施温棚300亩。大力推广酿酒葡萄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改造低产低效葡萄园2000亩，加力推广“览翠”“贺兰红”等区域品牌，高标准建设自治区葡萄酒产业(永宁)农业科技园区、自治区级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区。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打造繁育示范场和品牌体验店，肉牛、肉羊、生猪饲养量分别达11万头、60万只、5万头。培育“闽宁有礼”等区域公共品牌，扩大香芹、菜心等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业附加值，力争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加快工业转型发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产业规模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实施重点工业项目30个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20%以上增长。持续拓宽未来产业赛道，力促闽宁绿电数智应用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20亿元。深入开展规上企业护航行动，新增规上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培育自治区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2家。全力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焕新和数智融合，实施伊品热电联产升级改造等技改项目，加快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新培育区、市级集聚区2个。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深化全县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支持新百物流中心、小任果业、京邦达等A级物流企业提档创优，力争物流交易额突破270亿元。高水平建设闽宁协作电商孵化中心，培育“闽宁好物”等品牌3个，推动电商交易额超75亿元。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健全文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新创建A级景区3家，培育1-2家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力争全年旅游接待人次和综合收入增长10%以上。

（二）聚焦创新驱动，推进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

增强科技创新实力。聚焦“挖潜增量、巩固存量”，全面发力、精准服务，推动研发经费归集工作提质增效，力争R&D投入强度达到1.2%以上。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现有创新平台高水平运行，支持晓鸣农牧建设中试平台。不断壮大创新主体规模，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雏鹰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3家，瞪羚企业实现零突破，各类创新型企业总量超过180家。

推动科产融合互促。围绕新材料、新食品加工等产业领域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

化，支持伊品生物、启元药业开展核苷类药物中间体高效生物合成、维C连续发酵多级动态调控等关键技术研发。依托赛迈科、墨工科技加快推进石墨新材料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智能机器人焊接、可降解水性涂层替代塑料覆膜等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实施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20项以上。加速“智改数转”深化行动，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效能进一步显现。

筑牢人才创新支撑。落实人才“引育用服”机制，强化人才招引，纵深落实“才聚宁夏1134行动”与“十万大学生留银川专项行动”，精准引进一批青年人才、硕博人才。深化“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柔性引才机制，开展多维度技术培训，大力培育本土技术人才。实施校企联合专项，定向培养、精准输送创新型、应用型人才300人以上。打造优质人才发展生态环境，落实好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医疗保健、落户等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各类人才培养经费及补贴政策，有力保障人才生产生活。

（三）聚焦经济稳定增长，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扩大有效投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动态完善在建、新开、储备项目“三项清单”，推动项目建设滚动接续、压茬推进。全年谋划储备永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130个以上，年度投资70亿元左右，产业类项目提升至60%。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两债一资金”等各级各类资金同比增长10%以上，力促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区市规划项目库。强化立项、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力推动闽宁产业园绿电园区风光同场等80个新建项目提速上量，加快圆通智创园等40个续建项目竣工达产，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根基。

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不动摇，实施“产业链图谱+目标企业清单”精准招商，聚焦纺织鞋服、食品加工、新

材料、文化旅游、数字信息等产业发展方向，定向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加大“走出去”力度，开展高水平推介对接活动30场次以上，力争签约项目开工率达80%以上、到位资金增长10%，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提振和扩大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家用电器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挖掘数字智能消费等新型消费，打造“永宁优品”电商直播基地，推动消费市场结构升级。促进“商文旅农体酒”深度融合、联动发展，推动商业广场彩虹夜市、新天地观光夜市提档升级，聚焦闽宁美食街、望远市集等特色街区，举办系列主题促销活动，推动住宿餐饮、零售业态持续回暖。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8亿元以上。

（四）聚焦社会活力增强，全面深化改革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六权”改革、“两化一振兴”试点县建设工作，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完成林下空间交易150亩，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扩大交易，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提升要素市场化水平。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农业设施确权颁证及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充分激活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优化“管委会+公司”体制机制，壮大平台公司实力，强化“一园三区”运营，持续盘活闲置低效用地600亩、厂房30万m²以上，增强园区承载力、聚合力、竞争力。持续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拓宽国企主营业务范围，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擦亮“永宁政务服务”品牌，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便民利企服务新场景及“一类事”集成服务，巩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创新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登记档案移交流程，打通线上办理途径。持续深化

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数智化管理改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压减42%以上。打造闽宁产业园“政务+融易站”，搭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平台，助力惠企红利应享尽享，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动成果，全面推行“亮码检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深化“综合查一次”，健全助企纾困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确保诉求化解率达95%以上。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各类隐性壁垒，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

（五）聚焦“双碳”目标，加快绿色转型步伐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深化“四尘同治”，打好减煤、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强化污水治理与再生水利用，构建河湖健康水网络，推动永宁再生水厂建成投用，黄河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出；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落实分类分区管控，推进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聚焦打好“三北”工程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银子湖水系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24个，完成国土绿化1580亩、森林质量提升8970亩。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鼓励重点用能企业消纳新能源电力、购买绿证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深化闽宁镇碳达峰乡村试点工作，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全力推进瀛海天琛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提升企业能效水平。积极探索粉煤灰筑路等新型利用方式，推动志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投产达效，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切

实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健全生活垃圾“前端精准分类、中端分类清运、末端分类处置”闭环管理体系，提倡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闽宁“绿电小镇”风电项目、隆基永宁县400MW光伏发电项目等6个新能源项目建成并网，形成永宁县贺兰山东麓风光同场大基地，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000MW，全年发电量达16亿千瓦时以上。加快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誉诚昊达200MW/400MWh、源润胜利乡100MW/400MWh等共享储能电站建成并网，储能规模达900MW/1300MWh。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杨和220kV变电站、闽宁镇网架优化工程等电网输配项目，提升电网能级水平，适配能源转型和结构优化。

（六）聚焦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着力补短板、优功能、提品质。将县城、望远及其他各乡镇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列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实施城市更新工程，新建盛世文苑等10个房地产项目，完成欣秀苑等74栋老旧楼栋改造，规划建设庆年路、银祥街等市政道路8条，优化改造观湖路等慢行系统5条，实施县城迎宾大道等13条道路雨污分流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完成红叶小区等37个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和闽宁民用燃气一期项目建设，新增公共停车位480个、充电桩100个以上，有效缓解“停车难、充电难”问题。提升公共服务能级，打造东环等完整社区2个，新建流通服务点3个、城市驿站超百家，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中央衔接、闽宁协作等各类资金，实施增岗村基础设施等乡村建设、产业补短板项目48个以上。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高标准建设政权村等和美乡村10个以上，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水

平，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强化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和综合保障兜底，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5万人，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实施乡村经济“强筋壮骨”工程，培育百万元村集体3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扩规20个以上，发展康养农居、休闲农业等新型业态，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提升城乡人文环境。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集贸市场环境整治，规范设置临时便民摊点，让城市既有“文明味”、又有“烟火气”。巩固深化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成果，打造“美好家园”5个以上、规范化小区10个。持续提升美丽乡村品质，强化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全域推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道路洁化。

深化闽宁协作。立足闽宁协作30周年历史节点，深入推进产业、消费、劳务、农文旅融合、科技、教育、医疗等领域协作，提升协作能级，打造全国东西部协作示范标杆。聚力“飞地园区”招引建链，精准招引季季乐、鸿星尔克、盼盼等纺织鞋服、食品加工企业落地，园区去化率达70%以上。推进与福建优质中小学建立紧密型合作办学关系，开展教师跟岗研修、远程教研、优课共享，深化与区市优质学校合作，打造闽宁二中、闽宁二小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公平示范校。巩固与福建三甲医院“组团式”帮扶成果，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实施医卫人员“请进来、送出去”培养计划，不断夯实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七）聚焦居民幸福指数提升，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就业帮扶、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优化“10+N”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完成特色技能培训2500人次以上。建设驻外劳务工作站，加快培育“永字号”劳务品

牌矩阵。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简化创业贷款流程，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300人，以就业促增收，城乡居民生活越来越好。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三沙源幼儿园、永宁五中等3所学校新建扩容，新增学位1360个，完成37所中小学、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学校本质安全。实施数字教育赋能工程，建成县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农村薄弱校设备更新与智能终端覆盖面。实施强师优教工程，推动国培、区培项目向农村学校倾斜，开展教师联合教研、跟岗实践活动，实现集团校联动融合发展全覆盖，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加快医疗卫生提质扩容。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广法人治理经验，深化县医院“一院两区”一体化管理。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与区内外三级医院横向联建、学科联合，采取专科联盟等多种协作方式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以旧换新、强基工程等重点工程。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善慢性病、老年、婴幼儿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体系，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与效能，打造县域医养结合示范样板，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提升文化体育服务水平。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新建公共阅读空间3个，创排《闽宁情》等一批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公共文化演出280场次以上，讲好奋斗不息的永宁故事。加强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积极培育赛事旅游、竞赛表演等体育服务业态，深化“国球进社区”活

动，举办“闽宁一家亲篮球赛”等品牌体育赛事，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进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精准扩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覆盖率40%以上，基本医保参保率达100%。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聚焦残疾人、孤儿、困境儿童等特困群体，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力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92%以上、新增普惠性托位100个，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保障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全链条服务管理机制，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八）聚焦发展成果巩固扩大，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处置体系，深入开展消防、自建房、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和“菜篮子”产品质量监管，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压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推动餐饮“同标同质”。强化药品监管，拓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广度，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联动式共建、智慧化服务，促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健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续写平安永宁“新答卷”。深化双拥共建工作，升级双拥工作品牌，创新社会化拥军模式。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良好局面。

严守重大风险底线。实施一揽子化债举措，硬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推进融资平台和存量隐性债务“双清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培育壮大优质税源，持续增强财政风险抵御能力。创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盘活三沙源18区等停工项目5个以上，稳妥推进中医院迁建、文化体育中心等PPP项目盘活利用。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推动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实质性化解率达95%以上，全力推进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

果，统筹加强统战、国防动员、气象、保密、诚信体系建设、政务公开、统计调查、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残联、红十字会、供销社等工作。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落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以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以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谱写永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为方便协调沟通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职能，经2026年2月6日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对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

办公室主任 司迎春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雒越强县长、黄学忠常务副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联系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办公室副主任 胡洁 协助李石珍、杨雅理副县长处理分管相关工作，协助主任负责组织人事、机关日常事务（公文流转、机关效能建设、干部培训）、文件审核、政府公章管理、健康创建、包村指导、后勤保障等工作；协助

主任做好办公室信访工作，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区市县信访督办信件（书记、主席、市长、县长信箱）的办理（转办）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数字政府（电子政务、互联网+监管）、依法行政、扫黑除恶、宣传、档案；协助分管副县长协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相关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徐泽霖 负责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黄学忠常务副县长、王敏敏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相关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应急信息）、政务服务（公务用车调度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督查”、主席信箱、市长信箱反馈事项、政府议定重大事项和县领导交办工作，以及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负责办公室安全生产、财务工作。分管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

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赫剑南 负责县政务公开办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办理县长重点任务协调、调研和日常材料的起草和审核，协助张冲、徐军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相关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的承办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政府领导调研；协助主任负责文明城市创建、机要保密、政务信息等工作。

为确保办公室“三服务”工作有效落实、无缝对接，主任、各副主任要全程跟进、全面

服务好县领导的各项决策、会务、文件审核、议定事项的督办等工作。

主任、副主任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司迎春—胡 洁 胡 洁—徐泽霖
徐泽霖—赫剑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1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要求，为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与办案质效，强化行政自我纠错与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常任委员、专家委员组成。

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常任委员由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教育局、工科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财政局、商投局、文旅体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统计局、医保局、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委员约15人，由县域内律师事务所主任、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律师、学者、法学会成员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任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

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县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

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二、主要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咨询+指导”为定位，提供专业意见，研究重大事项，咨询意见作为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责主要为：负责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重大事项，解决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负责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要点，听取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负责为重大、疑难、复杂、专业技术性强及复议机构认为必要的复议案件提供程序合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咨询意见，负责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永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是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负责筹备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案件咨询会议等，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常任委员、专家委员之间的日常联系沟通，负责拟定行政复议年度工作要点，起草工作报告，定期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行政复议案件及工作情况，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6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6〕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2026年3月6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目标、2026年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2026年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助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永宁县2026年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三年土地供应总量变化情况，结合全县各乡镇和县住建局、交通局、民政局、卫健局、工科局等部门以及宁夏永宁县工业园区上报的2026年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我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95.3953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26年度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供应量为2.8906公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用地面积为2.2842公顷，其他普通商品房用地约0.6064公顷），占比为0.58%；商服用地供应量为40.77公顷，占比为8.23%；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为96.24公顷，占比为19.43%；公用设施用地供应量为31.16公顷，占比为6.29%；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量为322.4047公顷，占比为65.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

量约为1.93公顷，占比为0.39%。

三、政策导向

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努力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用地。

（一）严格保护耕地。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的情况下，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消化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和保障性住房供应。2026年批准的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政府收购、收回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须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供地；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三）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把好建设用地项目供地关。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严格按照建设规模、类别及相关控制指标等规定供地，提倡节约土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规范的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四、其他说明

为更好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确定的本县临时、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按季度追加土地供应指标，并对外另行发布。

附件：1.永宁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表（略）
2.永宁县2026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略）
3.永宁县2026年住宅用地供应宗地
计划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 燃放管控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6〕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生态发〔2025〕2号）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22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烟花爆竹燃放管控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区域

（一）永宁县县城片区：观湖路以南、太中银铁路以北、京藏高速公路以东、惠农渠以西（含杨和功能区、纳家户村片区、红星村片区）范围内；

（二）望远镇片区：南绕城以南、福银路以北、快速通道以东、板桥沟以西（含三沙源片区、望远镇长湖村经纬创业园）范围内；

（三）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快速通道以东、板桥沟以西、永二千沟以南、福银路以北（含闽宁产业园一期、二期区域）范围内；

以上区域划定（指定燃放点除外）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点监管区域，该区域内全年禁止任何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婚丧嫁娶活动除外）。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以下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和场所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油库、加油站、液化气供应站（点）、变电站、高压线、机动车停车场或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存放木材、油料、粮垛、柴草垛等物资存放场所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2.车站、机场、医院、疗养院、托幼园（所）、学校教学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3.林区、草原以及周边500米以内，苗圃、绿化地和草坪内；

4.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周边200米以内；

5.楼房的楼梯、楼道。

（五）以下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和场所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国家党政机关驻地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2.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室内外人员密集场所；

3.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层的高层建筑和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周边以及地下建筑物、在建施工现场等；

4.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上；

5.油气长输管线的分输站、加热站。

二、其他事项

(一) 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二)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 倡导全县居民严格遵守燃放管控规定，如有燃放需求应在禁止燃放区域以外或指定燃放点，安全文明有序燃放。

三、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监督举报

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举报受理：

永宁县公安局：110

永宁县消防救援救援：119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0951-8017892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0951-8021879

本通告自2026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6日。

特此通告。

附件:烟花爆竹指定燃放点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花爆竹指定燃放点

序号	辖区	燃放点名称	备注
1	永宁县	永宁县利民广场	利民街与杨和街西南处
2	永宁县	望远镇望通路与李银路东北角（银子湖西岸）	望通路与李银路东北角（银子湖西岸）
3	永宁县	109国道与望银路东南角	工业园区派出所北侧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等法律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及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永宁县域范围内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

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维修、布展等非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等方式办理，由县财政局负责。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禁止投资建设“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等。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投资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

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本县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社会影响及资金来源分为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及重大事项。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县审批部门审批立项的，总投资规模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县审批部门审批立项的，总投资规模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重大事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对总投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调整（含新增）。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成员单位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依法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项目建成后工程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入账及竣工资料归档、移交管养等工作；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组织协调、组织竣工验收、考核评价及项目节能审查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能；

（三）县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协调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用地预审、批地、供地；负责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组织对项目进行专家及部门联审并提交永宁县委城乡规划土地及工业项目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五）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联审，负责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备案，以及工程质量和消防进行验收备案；加强对全县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监理、工程咨询中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七）县水务局负责将政府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资源论证（用水合理性分析）以及占用农业灌排及防洪沟道设施等纳入前期立项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对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项目“三同时”（建设项目里的环保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管；

（九）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

（十）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三）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五）组织项目招投标；

（六）办理施工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七）项目联合或者专项竣工验收；

（八）项目综合验收；

（九）项目竣工结算；

（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十一）项目资产移交。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年度计划应与财政预算进行衔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计划编制部门下达，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应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续建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的拟建项目、相关规划明确的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新谋划储备项目。

(一) 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所需，结合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来源等，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本领域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提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11月中旬完成征求县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部门意见，反馈项目主管单位修改完善；

(三)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召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审，初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四)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报请县委审定。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二)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

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建议，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召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项目管理成员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应该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未纳入预算或未经预算调整程序批准的项目，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及审批

第十六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在完成项目评估论证工作后，报审批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过党委（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项目实施申请，由分管副县长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后分类实施。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副县长审批，总投资50万元（含）—200万元的项目提交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总投资200万元（含）以上项目经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附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依照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审查，经分管副县长签批意见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备案表进入审批程序，各成员单位依据决策意见开展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当“先论证、后决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进行编写，应突出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财政可负担性，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内容及材料进行咨询论证，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在审批决策前，按照“谁审批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审批部门网站、在线审批平台或其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项目有关信息，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15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

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前，依据相关规划或县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着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由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责任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技术方案调整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影响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应当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项目单位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批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和监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篡改规划设计、改变项目使用功能，突破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执

行，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不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除外），并实行招标人信用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等规定执行。后期国家政策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二十八条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为责任主体对过程和结果负责，可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直接发包或者自主选择进入规范的全流程电子化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组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理确定工期，合同中应当明确“工程最

终价款以财政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结算价格为准”。

第三十条 县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出借资质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安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否则不得开工。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项目开工安排部署会议，检查项目前期手续是否完善，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图是否完善等，并形成会议纪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隐蔽工程，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开展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并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变更

内容的投资规模进行造价评估，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材料，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10%（含）以上的，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情况不得有工程变更，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不变更设计无法进行施工，或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确需变更的，且未超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必须按照“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一）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变更的协调组织部门，应在工程变更施工前由项目单位党委（组）会研究同意，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工程变更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县长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召集县审批服务、发改、财政、住建等行业管理部门组成项目审核监督小组到现场勘验变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单核实确认，现场填写《永宁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或《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是研究变更审批的重要依据，变更工程量计入最终工程结算、财务竣工决算；

（二）属于设计变更的由设计方出具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相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或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等出现需要立即实行变更的，在变更发生前（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召集设计、施工、监理方及县发改、财政、审批、住建等行业管理部门赴现场勘验变更并核实确认，隐蔽工程变更签证须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

等影像资料；

（四）经现场勘验并核实确认后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单，分类处理：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中标价8%且不超过100万元的，以现签字确认的《永宁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为准；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8%或者超过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报请政府分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工程变更金额超过200万元（含）以上的，经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五）以上所述工程变更金额指变更所发生的相关减、增金额的绝对值之和，即工程减量绝对值+增量绝对值之和；在分标段项目中，工程变更金额需按标段独立计算并分类处理；

（六）政府投资项目未履行变更程序勘验确认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依规追究相关建设单位责任，同时所变更工程量不予认可；

（七）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的大型修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变更，参考本条执行。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变更需报下列材料：

（一）《永宁县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或《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技术处理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四份；

（二）提交工程量变更签证单，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意见以及预估的工程量和造价；

（三）按规定需报设计部门重审设计变更图纸的审图意见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结（决）算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确有困难需延期的，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交通、水利等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另有的专项竣（交）工验收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

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 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 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内部初验，设备安装由项目单位聘请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同时申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环保、人防、消防、工程质量、档案等专项验收。专项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报请综合验收。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验收完成且档案资料完善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综合验收书面申请，由各分管副县长签批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类项目、市政类项目）、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类项目）、农业农村局（农业类项目）、水务局（水利类项目）等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综合评价验收。重大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总投资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后，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三条 验收通过后应对项目建设和工程质量和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结论性意见，由各项目建设单位留存备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证书，方可交付使用或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工程结算，项目单位要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到现场实地勘测工程量，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召开党委（组）会议集体研究确认。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自工程竣工备案或完成竣工结算起6个月内，完成工程项目的竣

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需经县财政局审核。

第四十六条 县审计局在每年年底收集各建设单位已经完成的工程结算项目相关资料，按照“保证质量、量力而行”原则，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并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责成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十八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10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按各自职责加强项目管理，使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内。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

正，对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限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

（三）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四）对提出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五）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或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提供验收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验收结果有误的。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由于在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实施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行为，或因此导致超概算的，要先行厘清相关责任，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落实后，由项目单位将变更调整事宜报县人民政府研究。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勘查设计、咨询、评估、审查单位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信息列入企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

（一）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相关服务业务的；

（二）相关服务成果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

（三）服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过失的，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的；

（四）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概算失实，审核造价误差过大的；

（五）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超概算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不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合同约定发现需追究违约责任的，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5日，有效期5年。《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办规发〔2023〕1号）同时废止。